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兆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穎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,14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042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原領工資補償部分為330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揆諸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3,530元（5,295元 $\times$ 2/3），則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,512元（27,042元－3,530元＝23,512元）。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